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顏欣慧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63

傳真：2653-1062

電子信箱：char070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91300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餐飲業者防疫大作戰」宣導單張及布口罩廠商資訊各1份

(A21020000I109130060901-1.jpg、A21020000I109130060901-2.docx)

主旨：有關餐飲從業人員戴口罩相關宣導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
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2第1點第4款略以：「食品
從業人員必要時應戴口罩」，並依前行政院衛生署98年函
釋略以，該「必要時」之條件如下：

(一)清潔區、包裝區及配膳台之從業人員。

(二)從業人員在罹患上呼吸道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。

(三)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有需要配戴之時期。

二、本署前已於109年1月29日透過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周

知，及2月1日於該平台提供相關QA說明：「中央流行疫情
指揮中心重申，國內目前沒有武漢肺炎社區傳染之虞，一
般健康的民眾無須隨時配戴口罩，餐飲業從業人員係指所
擔任的工作與食品接觸且有影響產品之衛生安全的工作人
員，配戴口罩之目的係為防止口沫污染食物，可配戴一般

口罩，包括布口罩、紙質口罩、活性碳口罩等，以達衛生安全自律管理，不須使用醫用口罩。」

三、檢送「餐飲業者防疫大作戰」宣導單張1份，電子檔並可至本署網站下載：「首頁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 >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口罩Q&A > 其他宣導素材下載區」。另就布口罩之使用，本署亦於2月26日發布「布口罩具有阻擋飛沫的效果，可以適當選用」新聞稿，相關內容可於本署網站（首頁 > 公告資訊 > 本署新聞）查詢參考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可運用本署諮詢服務專線1919洽詢。

五、隨函併附經濟部工業局109年2月10日召開「食品業用布口罩供需協調會議」所提供之5家布口廠商資訊，供後續採購參考。

正本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3/06
14:48:27
文
章

餐飲業者 防疫大作戰



從業人員戴一般口罩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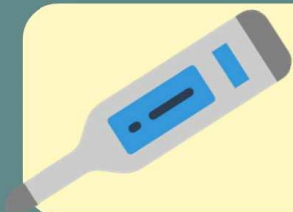
從業人員為與食品接觸且會影響衛生安全之人員，為防口沫污染食品，戴一般口罩就好，例如布口罩、紙質口罩、活性碳口罩等。

請把醫用口罩留給有需要的人！



要依正確步驟勤洗手！

正確步驟：濕、洗、刷、搓、沖、乾，並減少觸摸眼鼻口！



如有發燒症狀就休息！

若有發燒、咳嗽及呼吸急促等症狀，應就醫並落實健康管理，在家休息！

布口罩廠商資訊

公司名稱	聯絡窗口	電話	手機/Line	日產能	月產能
豐盈服裝股份有限公司	洪啟峰董事長	-	0952382933 Line:ymr0983189555(玉美人)	3,375	74,250
永霆國際竹炭實業有限公司	宋梅芬小姐	03-4504695	-	900	8,000
台灣巧維企業有限公司	翁啟副總經理	049-2642166 (口罩專線)	0919936566	2,000	52,000
海外製衣(不織布)	林經理	02-29800139#259	0916344808	1,000	10,000
通國公司 (軍方協力商，大量製造)	鄭國治經理	-	0963568859	100,000	2,500,000